

臺中市公園命名作業要點總說明

公園為城市重要之公共空間，其名稱除具備辨識功能外，亦承載地方歷史、文化意涵及公共價值。為避免公園命名缺乏一致性或衍生爭議，並兼顧公共性、在地性及行政管理需求，臺中市政府特訂定「臺中市公園命名作業要點」，以建立明確、透明且具可操作性之命名機制，藉以提升公園名稱之合理性、辨識度及公共認同，俾利後續管理與使用。本要點共計五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公園命名時點。(第三點)
- 四、公園命名應遵循原則。(第四點)
- 五、公園命名作業程序及應檢附文件。(第五點)

臺中市公園命名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公園命名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公園命名之一致性、辨識性及公共性，並彰顯地方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管轄之公園。	適用範圍。
三、公園之命名時點如下： （一）新闢公園：於工程完工前辦理命名。 （二）整體開發區內之公園：於完成接管程序後辦理命名。 （三）既有公園：得依公共使用、管理或辨識之需要辦理命名。 前項公園，如屬畸零地、土地破碎、不連續或不具休憩使用功能者，得暫不予命名。	公園命名之辦理時點。
四、公園命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（一）公共性原則：得以行政區、地段、既有地名或道路名稱等作為命名依據。 （二）在地性原則：得參考歷史文化、地方記憶、具公共意義之事件，或自然環境與地景特色等元素。 （三）功能性原則：得依公園功能或主題特色進行命名。 （四）命名應避免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意識形態、歧視性、爭議性或商業性內容，並兼顧族群、世代及性別平權；其名稱亦應避免與臺中市既有公園名稱高度相似，以免造成混淆。	訂定公園命名之基本原則，兼顧公共性、在地特色、功能性及避免爭議，以提升名稱適切性與辨識度。
五、公園命名方案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由公園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： （一）位置圖。 （二）周邊環境說明圖。 （三）公園建議名稱及命名理由說明。 （四）其他必要文件。	公園命名作業程序及應檢附文件。

臺中市公園命名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本市公園命名之一致性、辨識性及公共性，並彰顯地方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管轄之公園。

三、公園之命名時點如下：

（一）新闢公園：於工程完工前完成命名。

（二）整體開發區內之公園：於完成接管程序後辦理命名。

（三）既有公園：得依公共使用、管理或辨識之需要辦理命名。

前項公園，如屬畸零地、土地破碎、不連續或不具休憩使用功能者，得暫不予命名。

四、公園命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公共性原則：得以行政區、地段、既有地名或道路名稱等作為命名依據。

（二）在地性原則：得參考歷史文化、地方記憶、具公共意義之事件，或自然環境與地景特色等元素。

（三）功能性原則：得依公園功能或主題特色進行命名。

（四）命名應避免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意識形態、歧視性、爭議性或商業性內容，並兼顧族群、世代及性別平權；其名稱亦應避免與臺中市既有公園名稱高度相似，以免造成混淆。

五、公園命名方案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由公園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：

（一）位置圖。

（二）周邊環境說明圖。

（三）公園建議名稱及命名理由說明。

（四）其他必要文件。